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06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地块(二期)							
用地位置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与汇心路交接东南侧							
宗地号	A916-0577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3YG0016392号/AG20230001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未来平方云铭府(二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sup>m<sup>2</sup></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68679.82 <sup>m<sup>2</sup></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8277.48 <sup>m<sup>2</sup></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1970.00 <sup>m<sup>2</sup></sup>	地上	办公建筑	52500	0	52500	
				商业建筑	9470	0	947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307.48 <sup>m<sup>2</sup></sup>	架空停车场	30.47			
		屋面楼电梯间及 机房		220.31				
		消防避难空间		4024.12				
		架空绿化休闲		2032.5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2.34 <sup>m<sup>2</sup></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02.34 <sup>m<sup>2</sup></sup>	公用设备用房	170.56			
	共用停车库			231.78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75.47/20.46		绿化覆盖率%		28.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 <sup>m<sup>2</sup></sup>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1000 <sup>m<sup>2</sup></sup> 。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核查表为【】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li><li>2、该项目按照2024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重新进行设计，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092023GG0134397（改1）号）作废，原图纸与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本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li><li>3、本项目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2地块(二期)，法定命名为“未来平方云铭府”，包含部分商业、2栋46层。</li><li>4、本地块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均在本地块(一期)报建。</li><li>5、本地块(二期)与03地块之间设置的跨街建筑物归属本地块。</li><li>6、本地块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68%。</li><li>7、本地块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住宅建筑满足国家三星级标准，商业建筑和办公建筑满足国家二星级标准。</li><li>8、本地块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技术评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相关要求，建设中应严格落实。</li><li>9、本地块除消防登高面以外的各类建设行为均不得超出宗地红线范围(包括外围地砖铺设及绿化种植等)。</li><li>10、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li><li>11、本地块需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的相关要求。</li><li>12、本地块开发建设用地全部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规定的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li><li>13、本地块一期和二期需同步办理规划验收。</li><li>14、本地块办公不予预售。</li><li>15、建筑覆盖率、绿化覆盖率的数据按整宗地计算。</li><li>16、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项目(二期)的公共配套设施需与一期首期住宅同步规划验收，二期的保障性住房需与一期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验收。</li><li>17、本地块进入4号线三期轨道安全保护区3486.99平方米，用地单位已取得轨道建设运营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li><li>18、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li></ol>
----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01月24日